

公告编号：2023-025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9号）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熙菱信息）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

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3,030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2,223,191.44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87,776,805.56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564号），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290,999,997.00元，已于2021年11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21年11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99,999,997.00
减：发行费用	12,223,191.4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7,776,805.56
减：2021年项目支出金额	5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 额	119,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 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50,925.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3,223,191.44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050,922.00
减：2022 年项目支出金额	39,999,999.1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9,999,999.10
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9,999,999.10
加：赎回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19,0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	3,223,191.44
减：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 额	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 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638,145.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1,465,877.36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熙菱信息	651651010013000880230	141,637,018.40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熙菱信息	60090078801000001399	59,828,858.96
合计			201,465,877.36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2190822911020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1006686501300497574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16370100100123779 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512010100101160659 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完毕。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余额为 0 元。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2,812,658.19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01,465,877.36 元（包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不存在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实施地点	调整后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及产业 实验室建设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66 号、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本次新增实施地点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B4 栋楼，总建筑面积为 4,501 平方米。

除新增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二) 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2.0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已产生的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对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能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收益	是否赎回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27 天	14,100.00	2.60%	2023-1-13	2023-2-9	27.12	是	否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28 天	14,150.00	2.40%	2023-2-16	2023-3-16	26.05	是	否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28 天	14,200.00	2.40%	2023-3-20	2023-4-17	26.14	是	否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28 天	14,200.00	2.35%	2023-4-20	2023-5-18	-	否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0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900.00	2.75%	2023-1-13	2023-2-13	13.52	是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6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950.00	2.75%	2023-2-17	2023-3-17	13.64	是	否

上述投资品种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属于公司前次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品种范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情况予以追认。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116,806.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116,80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是	131,037,3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否	207,251,000.00	197,776,806.46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8,288,300.00	197,776,806.46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89,999,999.10	39,999,999.10	89,999,999.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78,288,300.00	287,776,805.56	39,999,999.10	89,999,999.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01,465,877.36 元（包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不存在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9,777.68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777.68 万元少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828.83 万元, 同时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间隔较长,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下游客户情况及订单情况重新对各子项目研发投入的强度、进度和优先级进行了评估,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相关因素, 决定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